

裁军谈判会议

CD/1516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日 本

《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

1998年5月11、12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导 言

“《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在日本外务省赞助下于1998年5月1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南非、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核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了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的专家，以及一些著名的非政府专家。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代表也参加了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为研讨会提供了慷慨的后勤协助。本人谨向所有这些个人和组织表示谢意。

既要归纳一天半以来的全部讨论情况，又要忠实反映与会者的所有意见，这是有困难的。因此，本人在下文中从研讨会主席角度仅对讨论的要点和主旨作一概括。我力求做到客观公正，同时也意识到我的概括可能不一定做到令与会者完全满意，对于以下会议总结，我想与会者定会见谅。

一天半的会议是非正式的，但也是很紧凑的，这对所有与会者都是一个可贵的机会，可以就如何处理有关停产条约的各技术问题这一重要议题坦率而深入地交换意见。

当然，研讨会主要是为了帮助持不同观点的人加深理解，不是为了通过某种议定文件或声明。我可以愉快地在此说明，所有与会者都认为一天半的讨论是有益的、有收获的，使他们加深了对技术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衡量有关停产条约的各种设想是否切合实际。希望研讨会的讨论可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们为进行停产条约谈判而奠定基础的工作。

2. 关于停产条约范围的技术问题

研讨会的第一个发言对停产条约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各种重要意义作了精辟的介绍。

第一场研讨会讨论的是停产条约的可能范围问题，这方面尤其联系到《香农报告》的各种提法。

与会者认为，停产条约应规定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因此，必须将所有钚以及高浓缩铀置于条约的严格的核查机制之下。还有人提出，对铀-233 也应作类似规定。

与会者还讨论了停产条约之下如何处理舰艇推进所用高浓缩铀问题。有些与会者强调，对这类高浓缩铀应规定合适的物料控制和核算办法。人们认为，对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尚需进一步考虑。

与会者还讨论了低浓缩铀和废燃料等不能直接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问题。许多与会者强调需对这类材料作出规定，以便更有把握地防止转用，但也有人提出，需在资金问题上对此慎重考虑。

许多与会者认为，钚应在停产条约范围之外。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现有储存问题。在这方面，就停产条约的可能范围提出了几种不同的方案。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条约的范围应限于未来的生产。此外，还审议了提高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的分阶段办法。

3. 停产条约之下的核查机制

研讨会第一场的部分时间和第二场的全部时间用于审议核查问题。

一个来自核武器国家的与会者说，该国正在联系具体措施的技术方面和有用性考虑有关问题，另一个与会者提出，核武器国家可向无核武器国家介绍自己的有关经验和面临的技术问题。

与会者在原则上都认为，停产条约核查制度的目的应是既查转用裂变材料的情况又查任何不加宣布而浓缩或再处理这类材料的情况。会上还提出了关于有关材料的信息问题。

关于条约之下核查机制的可能结构，许多与会者认为其中要有例行视察，类型大致相当于现行的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另一项共同的意见是，值得考虑某种类型的质疑视察。讨论中形成的一种认识是，如果例行视察提供的把握有限，则质疑视察可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还有人指出，应考虑诸如附加议定书一类的补充措施。

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核查机制的法律文书是否应仿照不扩散条约采取核查协定/安排的形式。

与会者考虑了可在条约之下采用的几种不同的核查办法。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应列入核查范围的设施和对应的核查措施，以及每种办法在预计把握程度与所需费用之间的权衡。

与会者都认为，应仔细考虑现有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可否用于停产条约。二者之间可能出现差异，原因是停产条约的目标和义务在性质上不同于不扩散条约，另一个原因是核查措施方面的技术发展。因此，在停产条约之下，“有意义的数量”和“及时性目标”等重要参数可能不同于现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发展诸如有一个国家已建立的核材料核算与管制制度(SSAC)那样的国家一级的制度和/或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实际防护系统。还应考虑各国应宣布的适足资料。

与会者指出，需考虑核武器国家的未设计置于安全保障之下的设施引起的问题。有些国家的军用燃料循环与民用燃料循环未完全分开，这方面也会出现问题。这些问题会构成技术上的困难，在这方面，有人提出，防止泄漏有扩散危险的资料是需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如果停产条约之下的核查机制范围与全面安全保障制度相似，就需进一步研究条约之下核查的终止问题。

许多与会者认为原子能机构是执行停产条约之下的核查任务的最合适机构。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当慎重，认为停产条约必然会使与核查有关的活动大为增多，因此需作适当考虑，争取额外增加一些基础条件，包括进行视察的合格人力资源。原子能机构明确表示随时可以为进一步讨论和谈判提供各国认为合适和相关的帮助。

所有与会者都认为，对以上所述的每一个核查问题都需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

4. 确保透明和不可逆转

研讨会的第三场(最后一场)讨论了确保透明和不可逆转问题。虽然这方面的问题可能超出了停产条约的范围，但许多与会者都认为确保透明和不可逆转是需考虑的极重要的一点。

一位发言者在介绍时指出，透明度是不可逆转性的关键内容之一，为了确保不可逆转，宜采取几个步骤。

还有人指出，储存中可能含有与核不扩散有关的敏感资料。有人提出，在这方面可借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南非的有益经验。还有人提出，作为第一步，应当宣布从拆除的武器中取出的有直接军事用途的材料及被认为过多而指定转作民用的此类材料，并应对之进行与停产条约平行的恰当的管理。不过，有人提出应当慎重：这种努力如果不是由停产条约本身处理则会比较易于成功。有一位与会者强调，从保密到透明，这是要在政治上决定的飞跃。

许多与会者表示对澳大利亚的一项建议感兴趣，这项建议提出的是一个分阶段的办法，停产条约是其中的核心和第一步。

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

1. 日期

5 月 11 日星期一，5 月 12 日星期二

2. 地点

瑞士日内瓦万国宫 H3 厅

3. 目的

会议采取研讨会形式，集中讨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技术问题，以期为未来的条约谈判提供基础。为集中讨论条约的技术问题，会议不讨论与条约的活动有关的政治问题。

4. 主席

Hiroyoshi KURIHARA 先生
核材料管制中心高级执行主任
日本，东京

5. 与会者

- (1) 有关国家的政府专家、原子能机构的一位专家以及一些非政府专家
- (2) 裁谈会各代表团成员

时 间 安 排

5月11日（星期一）

10: 00 开幕

- Akira HAYASHI 大使的开幕词
- George BUNN 教授的基调发言

10: 30 休息

10: 50—13: 00 第一场：核武器和其中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

- “香农任务授权”在技术方面的含义是什么？
(要禁止什么？要将什么置于安全保障之下？)
 - 钚
 - 高浓缩铀
 - 低浓缩铀
 - 废燃料
 - 舰艇用燃料
 - 其他问题
- 情况介绍
 - Warren STERN 先生，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核保障及技术司，高级技术顾问
 - Annette SCHAPER 博士，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副高级研究员
- 专家范围一般性讨论
- 裁谈会代表答复提问

14: 30 第二场：核查

- 目标
- 结构
- 应置于核查范围内的设施

- 按设计并非起初就置于安全保障之下的设施
- 防止泄漏有扩散危险的资料
- 其他具体问题
- 情况介绍
 - Demetrius PERRICOS 先生，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司业务处(A)，处长
 - Kinji KOYAMA 先生，日本促进裁军与不扩散中心，高级研究员
- 专家范围一般性讨论
- 裁谈会代表答复提问

16: 15 休息

16: 30—18: 00 第二场，续

5月12日（星期二）

- 10: 30 第三场：确保透明与不可逆转
- 增进透明度的措施
 - 确保不可逆转的措施
 - 如何继续前进
 - 情况介绍
 - Rebecca JOHNSON 女士，Acronym Institute
 - 专家范围一般性讨论
 - 裁谈会代表答复提问

12: 00 休息

12: 30 主席总结
闭幕

与会者名单

1. 主席

Hiroyoshi KURIHARA 先生，日本核材料管制中心，高级执行主任

2. 基调发言和情况介绍

George BUNN 教授，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中心，教授

Rebecca JOHNSON 女士，Acronym Institute

Kinji KOYAMA 先生，日本促进裁军与不扩散中心，高级研究员

Demetrius PERRICOS 先生，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司业务处(A)，处长

Annette SCHAPER 博士，德国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副高级研究员

Warren STERN 先生，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核保障及技术司，高级技术顾问

3. 其他与会者(政府专家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Jaime ACUNA 先生，智利常驻裁谈会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Graham ANDREW 先生，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

K. BALU 博士，印度原子能局核废料管理组，组长

John CARLSON 博士，澳大利亚安全保障局，局长

Emmanuel COCHER 先生，法国外交部，裁军司

Amnon EFRAT 先生，以色列常驻裁谈会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Ibrahim Aly Saleh El-SHAHAWI 先生，埃及电力和能源部核电厂管理局核燃料处，处长

Andreas FRIEDRICH 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科长

Mark GLAUSER 先生，加拿大常驻裁谈会代表团，二等秘书

Peter HOWARTH 博士，澳大利亚核政策局，核不扩散政策科，科长

Max KELLER 博士，瑞士施皮埃茨核、生、化实验室，科长

Bruno LE MAIRE 先生，法国外交部，不扩散司

Patricia M. LEWIS 博士，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Andre MERNIER 先生，比利时常驻裁谈会代表团，大使

Tariq RAUF 博士，蒙特雷国际研究所不扩散研究中心，国际组织与不扩散问题
研究项目，主任

Michel RICHARD 先生，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国际关系处，副处长

Navtej SARNA 先生，印度驻德黑兰大使馆，参赞

Beat WIELAND 先生，瑞士联邦能源局，科长

Nick von WIELLIGH 博士，南非原子能合作项目的核不扩散事务高级管理员

-- -- -- -- --